

真理大學書卷獎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提案
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書卷獎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三條、給獎資格：凡現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在職班)和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、給獎條件：前一學期符合下列條件者

一、修習之學分下限：

1、碩士班(含在職班)之學分修習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，大學日間部之學分修習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應屆畢業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
2、碩士班(含在職班)和大學日間部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為該班排名前三名，同時未受申戒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；同分時，得增列名額。

二、凡於本項獎學金及獎狀辦理時，有轉往他校者一律不予發給，其名額由班上名次在後者遞補之。

三、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、獎勵：

一、碩士班(含在職班)：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大學日間部：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1. 班級人數 1 至 10 人，取前 1 名。

2. 班級人數 11 至 20 人，取前 2 名。

3. 班級人數 21 以上，取前 3 名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第六條、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辦理。

第七條、審查程序：

一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以彙整。

二、由學務長(召集人)召開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查，並確定得獎名單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
第八條、頒獎：獎學金由學校匯入獲獎學生帳戶，獎狀交由各學系頒贈。

第九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